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闵行区浦颐为老服务中心）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32号

上海闵行区浦颐为老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2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住所由顾戴路2582号1幢2层208室变更为光华路448号6号楼2楼202室。



抄送：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年

03月02日印发

(共印 5 份)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俊柯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33号

上海俊柯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2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余晓文变更为董冬秀；业务范围由美容师（五级、四级）、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五级、四级）（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变更为美容师（五级、四级）、互联网营销师（直播销售员）（五级、四级）、形象设计师（三级）、美甲师（五级、四级、三级）（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抄送：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

年03月02日印发

(共印 5 份)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闵行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34号

上海闵行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2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易艳霞变更为王科洁。



抄送：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

年03月02日印发

(共印 5 份)

准予社会团体（上海市闵行区青年企业家协会）
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35号

上海市闵行区青年企业家协会：

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2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蔡优嫦变更为何剑勇。



抄送：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

年03月02日印发

(共印 5 份)

准予社会团体（上海市闵行区中小企业协会）变 更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36号

上海市闵行区中小企业协会：

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9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陆兴官变更为周海波。



抄送：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

年03月10日印发

(共印 5 份)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闵行区莘庄镇敬老院）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37号

上海闵行区莘庄镇敬老院：

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9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陆建新变更为罗金涛。



抄送：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

年03月10日印发

(共印 5 份)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闵行区浦江镇社区精神康复日间照料站）注销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38号

上海闵行区浦江镇社区精神康复日间照料站：

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已于2026年2月12日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准予上海闵行区浦江镇社区精神康复日间照料站注销登记。

接到本决定书后，不得再以上海闵行区浦江镇社区精神康复日间照料站的名义开展活动。



抄送：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

年03月09日印发

(共印 5 份)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闵行区马桥镇阳光为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39号

上海闵行区马桥镇阳光为老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9日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准予上海闵行区马桥镇阳光为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

接到本决定书后，不得再以上海闵行区马桥镇阳光为老服务中心的名义开展活动。



抄送：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

年03月09日印发

(共印 5 份)

准予社会团体（上海市闵行区领军人才联谊会）

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40号

上海市闵行区领军人才联谊会：

你单位提出变更主管单位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9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主管单位由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人才工作局。



抄送：上海市闵行区人才工作局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年

03月10日印发

(共印 5 份)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市民办德英乐实验学校）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41号

上海市民办德英乐实验学校：

你单位提出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9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许青川变更为金悦。



抄送：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年

03月10日印发

(共印 5 份)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闵行区嘉东职业技能 培训学校）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42号

上海闵行区嘉东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19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业务范围由养老护理员（五级、四级、三级）、保育师（五级、四级、三级）、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五级、四级、三级）、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员）（五级）（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变更为养老护理员（五级、四级、三级）、保育师（五级、四级、三级）、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五级、四级、三级）、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员）（五级、四级、三级）、家政服务员（家务服务员）（三级）、家政服务员（家庭照护员）（四级、三级）（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抄送：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

年03月19日印发

(共印 5 份)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闵行区浦锦社区锦颐
浦瑞长者照护之家）注销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43号

上海闵行区浦锦社区锦颐浦瑞长者照护之家：

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19日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准予上海闵行区浦锦社区锦颐浦瑞长者照护之家注销登记。

接到本决定书后，不得再以上海闵行区浦锦社区锦颐浦瑞长者照护之家的名义开展活动。



抄送：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年

03月19日印发

(共印 5 份)

准予社会团体（上海市闵行区保安服务协会）变 更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44号

上海市闵行区保安服务协会：

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19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业务范围由开展调研、组织研讨、交流合作、教育培训、表彰奖励、协调沟通，协助公安部门加强对保安服务从业单位的内部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变更为开展调研、组织研讨、交流合作、教育培训、协调沟通，协助公安部门加强对保安服务从业单位的内部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抄送：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

年03月20日印发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闵行区乐佩青少年服
务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45号

上海闵行区乐佩青少年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24日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准予上海闵行区乐佩青少年服务中心注销登记。

接到本决定书后，不得再以上海闵行区乐佩青少年服务中心的名义开展活动。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年03月24日

抄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上海市闵行区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年

03月24日印发

(共印 5 份)

准予社会团体（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普及志愿
者协会）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46号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普及志愿者协会：

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24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住所由东川路2312弄35号变更为鹤庆路251-1号。



抄送：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年
03月24日印发

(共印 5 份)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闵行区数智健康大数据研究中心）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47号

上海闵行区数智健康大数据研究中心发起人：

你（们）提出上海闵行区数智健康大数据研究中心成立登记的申请，已于2026年03月24日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准予上海闵行区数智健康大数据研究中心成立登记，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及副本。

你单位应遵循我国的宪法、法律和法规，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和经核准的章程、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抄送：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年03月24日印发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闵行爱心慈善救助服务社）注销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48号

上海闵行爱心慈善救助服务社：

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27日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准予上海闵行爱心慈善救助服务社注销登记。

接到本决定书后，不得再以上海闵行爱心慈善救助服务社的名义开展活动。



抄送：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

年03月27日印发

(共印 5 份)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闵行区世纪昂立幼儿园）注销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49号

上海闵行区世纪昂立幼儿园：

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4日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准予上海闵行区世纪昂立幼儿园注销登记。

接到本决定书后，不得再以上海闵行区世纪昂立幼儿园的名义开展活动。



抄送：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

年03月27日印发

(共印 5 份)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市电力育才职业技能 培训中心）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50号

上海市电力育才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27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住所由剑川路665号东部食堂三楼变更为昆阳路1号1号楼106室、202室、204室。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年03月27日

抄送：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

年03月27日印发

(共印 5 份)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精神康复日间照料站）注销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51号

上海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精神康复日间照料站：

你单位提出注销登记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27日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准予上海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精神康复日间照料站注销登记。

接到本决定书后，不得再以上海闵行区古美路街道精神康复日间照料站的名义开展活动。



抄送：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
年03月27日印发

(共印 5 份)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华宁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52号

上海华宁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你单位提出变更业务范围的应用，已于2026年3月27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业务范围由车工（数控车床）（四级、三级）、铣工（数控铣床）（四级、三级）、钳工（五级、四级）、电工（五级、四级）、车工（五级）、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三级、四级）、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信息安全管理员）（三级、四级）、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互联网信息审核员）（三级、四级）（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变更为车工（数控车工）（四级、三级）、铣工（数控铣工）（四级、三级）、机修钳工（五级、四级）、电工（五级、四级）、车工（五级）、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网络安全管理员）（四级、三级）、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信息安全管理员）（四级、三级）、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互联网信息审核员）（四级、三级）。（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年03月27日

抄送：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

年03月27日印发

(共印 5 份)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上海圣华紫竹高级中学）
变更登记决定书

沪闵民社登[2026]0053号

上海圣华紫竹高级中学：

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已于2026年3月27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住所由谈家塘路155号变更为寺嘴角路111号。



抄送：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上海市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

年03月27日印发

(共印 5 份)